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
 (前稱 *CNPC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業績公告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11)	
收入	5,280,185	6,787,923	-2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03,948	3,385,208	-64.4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基本)	26.79	71.09	-62.3
每股盈利(攤薄)	26.40	70.37	-62.5
每股股息－末期	7	15	-5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11)
收入	4	5,280,185	6,787,923
其他收益，淨額		34,592	205,634
利息收入		39,067	115,294
採購、服務及其他		(2,340,132)	(2,019,359)
僱員酬金成本		(368,323)	(336,253)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31,766)	(43,705)
折舊、耗損及攤銷		(556,364)	(797,456)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508,517)	(832,402)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130,573)	(424,874)
其他收入／(支出)		64,425	(112,886)
利息支出		(134,975)	(165,488)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55,681	3,236,422
— 共同控制實體		251,646	161,518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1,854,946	5,774,368
所得稅費用	6	(391,484)	(1,093,867)
年內溢利		1,463,462	4,680,5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921,910)	154,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2,859	(81,02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89,051)	73,4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4,411	4,753,944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11)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203,948	3,385,208
— 少數股東權益		259,514	1,295,293
		<u>1,463,462</u>	<u>4,680,501</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98,637)	10,725
— 少數股東權益		(390,414)	62,718
		<u>(889,051)</u>	<u>73,44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26.79	71.09
— 攤薄(港仙)		26.40	70.37
		<u>26.40</u>	<u>70.37</u>
於財務狀況表日後擬派之股息	8	345,557	666,118
		<u>345,557</u>	<u>666,1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8,135	4,656,759
預付經營租賃款		106,962	73,6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12,544	934,5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31,412	5,164,0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468	56,081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080	52,927
遞延稅項資產		78,598	89,769
		<hr/>	<hr/>
		12,630,199	11,027,749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3,574	35,822
應收賬款	9	242,530	157,07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341	252,349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0,644	476,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6,882	4,751,176
		<hr/>	<hr/>
		8,142,971	5,673,097
持作出售之資產		643,587	580,796
		<hr/>	<hr/>
		8,786,558	6,253,893
		<hr/>	<hr/>
總資產		21,416,757	17,281,6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1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365	44,408
滾存盈利		10,879,639	10,419,989
儲備		3,281,531	386,331
		<u>14,210,535</u>	<u>10,850,728</u>
少數股東權益		2,165,151	2,339,285
		<u>16,375,686</u>	<u>13,190,01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1,901,433	901,269
應付所得稅		83,354	43,331
其他應付稅項		128,296	24,259
短期借貸		163,319	1,248,323
		<u>2,276,402</u>	<u>2,217,18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793,401	1,022,248
遞延稅項負債		963,888	852,199
其他長期承擔		7,380	—
		<u>2,764,669</u>	<u>1,874,447</u>
總負債		<u>5,041,071</u>	<u>4,091,6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416,757</u>	<u>17,281,642</u>
流動資產淨值		<u>6,510,156</u>	<u>4,036,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40,355</u>	<u>15,064,4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新會計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實質披露。特別是，該修訂規定按公平值計量層級水平披露公平值計量。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報告目的採用之相同基金呈列（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因與身為股東者進行交易產生之所有權益變動及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影響與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已確認收益及支出將於單個報表（全面收益報表）或於兩個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自股東權益變動單獨列出。

本集團已選擇於單個全面收益表呈列已確認收益及支出，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將根據福利是否應於僱員提供服務後12個月內或之後結算而區分。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個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至可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選擇即時將該等借貸成本列作支出則將予以剔除。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豁免披露有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與因與呈報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連人士之另一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未結付餘額(包括承擔)。本集團已選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各段中之部分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視作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之用，而任何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投資以內之特定資產(例如商譽)。減值撥回列作對投資結餘之調整，惟以聯營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增加為限。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之減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倘公平值減出售之成本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則應作出相當於按使用價值計算所作之披露。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預付款項只能夠在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收取權之前作出付款方可被確認。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編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外，該等修訂擴大有關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之指引範圍，涉及處理詮釋未能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運用收購方法，並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可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少數股東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予以列支。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不予追溯應用該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倘若對附屬公司之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且倘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定義，須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定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需之披露。其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以達至公平值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項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其中首部分項目。其涉及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該修訂澄清可能透過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不會影響對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通過對流動負債定義之修訂，該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實體有無限制權利通過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會計年度後至少推遲12個月結算)，惟實體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候以股份結算。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於權益中記錄，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不予追溯地應用該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供股之分類」—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澄清，供股乃當以發行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且按比例以固定貨幣金額發行予實體之現有股東時方為股本工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之香港會計師公會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將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日期起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該修訂澄清，於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方面之指引，且倘無形資產組別中各項資產具有類似可使用經濟年期，則其允許將該等資產組別作為單一資產。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將減少實體所需作出之未來最低資金供款之預付款項確認為一項資產。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運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之香港會計師公會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該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之分派或股息)之安排提供會計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以規定資產只有在現況下可供分派且分派的可能性甚高的情況下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就當實體發行其本身之股本工具以消除所有或部分金融負債時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提供指引。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南美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從事中國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之輸送。

銷售並沒有在經營分部之間進行。董事會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行政管理開支。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勘探與生產 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天然氣分銷 中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79,949</u>	<u>528,163</u>	<u>542,990</u>	<u>2,129,083</u>	<u>—</u>	<u>5,280,185</u>
分部業績	638,384	252,080	118,777	406,708	(68,330)	1,347,61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55,681
— 共同控制實體						251,64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854,946
所得稅費用						(391,484)
年內溢利						<u>1,463,462</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1,891	1,365	3,358	6,714	5,739	39,067
折舊、耗損及攤銷	293,124	32,372	76,787	153,545	536	556,364
利息支出	<u>—</u>	<u>—</u>	<u>77,191</u>	<u>57,784</u>	<u>—</u>	<u>134,97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2,463,406</u>	<u>276,741</u>	<u>1,187,567</u>	<u>2,040,387</u>	<u>96,903</u>	<u>6,065,004</u>
流動資產	<u>1,912,030</u>	<u>204,504</u>	<u>296,679</u>	<u>2,305,995</u>	<u>4,067,350</u>	<u>8,786,558</u>
分部資產	<u>4,375,436</u>	<u>481,245</u>	<u>1,484,246</u>	<u>4,346,382</u>	<u>4,164,253</u>	<u>14,851,562</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12,5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31,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468
遞延稅項資產						78,598
已預繳所得稅						37,173
總資產						<u>21,416,757</u>

	中國 千港元	勘探與生產 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天然氣分銷 中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384,058</u>	<u>763,025</u>	<u>1,061,264</u>	<u>1,579,576</u>	–	<u>6,787,923</u>
分部業績	1,397,431	407,215	182,100	215,556	174,126	2,376,428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236,422
– 共同控制實體						<u>161,518</u>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774,368
所得稅費用						<u>(1,093,867)</u>
年內溢利						<u>4,680,501</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33,270	4,581	8,651	2,255	66,537	115,294
折舊、耗損及攤銷	503,075	39,352	89,168	165,077	784	797,456
利息支出	–	–	77,191	88,297	–	<u>165,488</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254,431	190,290	1,042,002	1,247,974	48,648	4,783,345
流動資產	<u>1,764,075</u>	<u>199,025</u>	<u>283,890</u>	<u>1,117,011</u>	<u>2,889,892</u>	<u>6,253,893</u>
分部資產	<u>4,018,506</u>	<u>389,315</u>	<u>1,325,892</u>	<u>2,364,985</u>	<u>2,938,540</u>	11,037,2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34,5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64,0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81
遞延稅項資產						<u>89,769</u>
總資產						<u>17,281,642</u>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來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997,9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45,179,000港元)乃源自兩名單獨外部客戶。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4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輸送原油之收入。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227,521	3,612,595
經營租賃開支	12,646	10,137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80,048	309,846
— 海外	92,033	492,066
	272,081	801,912
遞延稅項	119,403	291,955
	391,484	1,093,86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大陸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若干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其形式為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介乎10%至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零八年：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收取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二零零八年：15%)繳納之預扣稅2,5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90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1,203,9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85,2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93,935,000股(二零零八年：4,761,936,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203,9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85,208,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560,515,000股(二零零八年：4,810,754,000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66,580,000股(二零零八年：48,818,000股)。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a))	345,557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附註(b)及(c))	—	666,118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為數合共345,557,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約4,936,524,000股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結算日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5港仙，為數合共666,118,000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支付。該金額乃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約4,440,784,000股計算。
- (c) 由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期間內發行額外股份，故二零零八年實際派付之末期股息約為668,854,000港元。
- (d)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2港仙，為數合共581,399,000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支付。該金額乃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之約4,844,994,000股計算。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18,663	127,915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	23,787
六個月以上	23,867	5,371
	<u>242,530</u>	<u>157,073</u>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7,6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20,000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已預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應付賬款423,8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4,535,000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7,876	403,799
三個月至六個月	64	6,377
六個月以上	95,904	104,359
	<u>423,844</u>	<u>514,535</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賒賬限期內。

11 比較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8,057,000元(約379,049,000港元)收購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之97.26%股權；(i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35,155,000元(約493,476,000港元)收購華油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51.01%股權；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5,091,000元(約108,325,000港元)收購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50.98%股權。該等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完成。收購華油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乃透過注資方式進行。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華油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天然氣項目」。

由於本公司及天然氣項目共同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之控制下，故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是次收購採用類似於權益結合法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本集團於生效日合共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822,590,000港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已予以重列以使該等收購事項生效，並呈列所有期間，猶如本集團及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所收購天然氣項目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已在權益內予以調整。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 呈報) 千港元	天然氣項目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入	<u>5,208,347</u>	<u>1,579,576</u>	<u>6,787,923</u>
年內溢利	<u>4,519,626</u>	<u>160,875</u>	<u>4,680,50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9.70	1.39	71.09
— 攤薄 (港仙)	<u>68.99</u>	<u>1.38</u>	<u>70.3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3,641	1,173,118	4,656,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195,163</u>	<u>175,827</u>	<u>6,370,990</u>
	9,678,804	1,348,945	11,027,749
流動資產	<u>5,136,882</u>	<u>1,117,011</u>	<u>6,253,893</u>
	<u>14,815,686</u>	<u>2,465,956</u>	<u>17,281,64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	1,248,323	1,248,323
其他流動負債	<u>722,593</u>	<u>246,266</u>	<u>968,859</u>
	722,593	1,494,589	2,217,182
非流動負債	<u>1,815,275</u>	<u>59,172</u>	<u>1,874,447</u>
	<u>2,537,868</u>	<u>1,553,761</u>	<u>4,091,629</u>
資產淨值	<u>12,277,818</u>	<u>912,195</u>	<u>13,190,013</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0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3,385百萬港元（重列），減少2,181百萬港元或64.44%。

本年度原油銷售量為16百萬桶（二零零八年：16百萬桶），與去年比較減少293,000桶或1.78%，加上國際原油價格大幅回落，本集團稅前利潤減少3,919百萬港元。本年度和去年比較，本集團加權平均實現原油售價每桶約為50.69美元，與去年同期每桶78.26美元比較，價格跌幅27.57美元或35.23%。

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為原油價格大幅回落及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項目調整稅務支出。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重要的一年，本集團按企業策略，開始發展天然氣終端銷售及利用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已先後通過股權收購及注資，為公司業務轉形及天然氣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由於天然氣業務仍在起步階段，暫時對本集團貢獻不多，本年度，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提供214百萬港元盈利。

勘探及生產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十一個石油項目，分別位於七個不同國家，其中四個為勘探項目，各地油田於二零零九年按計劃展開勘探及開發工作，維持正現金流，爭取在油價回升時增產，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二零零九年勘探及生產業務為本集團提供1,081百萬港元盈利。

Aktobe於二零零九年共銷售原油40百萬桶及天然氣82,772百萬立方呎（二零零八年：原油39百萬桶，天然氣62,576百萬立方呎），原油銷售量增加1百萬桶或3.5%，天然氣產量增加20,196百萬立方呎或32.3%。按比例計算集團所佔份額油為原油6百萬桶，天然氣12,475百萬立方呎（二零零八年：原油6百萬桶，天然氣9,431百萬立方呎）。按生產計劃，銷售量並將逐年增加。

本集團佔秘魯塔拉拉油田第六及第七區勘探，生產石油及天然氣50%之權利。本年度，油田合共銷售原油1.08百萬桶(二零零八年：1.01百萬桶)，增加6.9%，天然氣458百萬立方呎(二零零八年：720百萬立方呎)，減少36.4%。2010年是關鍵的一年，項目將大規模開採次級油層及滾動開發6區西北部的離岸油田，以增加產量。

經過印尼Continental GeoPetro (Bengara-II) Limited(「CGB-II」)公司管理層不懈的努力下，終於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印尼石油部同意將勘探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是CGB-II重要的一年，公司已組織安排進行二維及三維地震資料採集工作，並計劃在二零一零年鑽勘探井，以確定儲量，並申請進入開發期。

現有的勘探及生產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盈利來源，今後該業務將持續發展，隨着油價穩步上升及產量增加，將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利潤。

業務展望

二零零八年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股份」)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後，本集團將天然氣終端銷售和綜合利用業務定位為未來重點發展的新業務。

在低碳經濟的浪潮席捲全球的背景下，企業間未來新的一輪發展和競爭必然在低碳模式下展開，而低碳經濟的核心是節能減排，目前大量使用的化石能源中，天然氣是以低碳為特點的清潔能源，其應用的範圍和利用的程度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特別是以天然氣為燃料的動力設備的推廣和應用，即以天然氣替代柴油作為車、船等的動力燃料，必將為未來天然氣的應用開闢出更廣闊的高端市場。為此，公司已將液化天然氣(LNG)的應用業務作為戰略業務來發展，並在全國範圍內進行LNG資源和市場的規劃和佈局。

中油股份作為中國內地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已將其天然氣業務作為成長性的戰略業務來發展。作為天然氣產業鏈上的一個重要環節，天然氣下游的終端銷售和綜合利用業務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本集團將在人才，技術和資源等諸多方面得到母公司的大力支持，以期形成母子公司在天然氣資源的開採與市場銷售協同發展的局面。

在中油股份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堅持走節能減排，綠色發展之路，大力發展以低碳為特點的清潔能源和新能源業務，在保持原有的油氣田勘探開發業務平穩運行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天然氣終端銷售和綜合利用業務的快速壯大，力爭在未來兩年內實現新、老業務盈利水平相當的目標。為此，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更名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以更好的體現公司秉持的“低碳經濟，綠色發展”的理念和更加寬廣的業務發展內涵。

在未來的業務發展中，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資本運作與實體經營並舉的方針，一方面，通過資產注入方式整合與天然氣終端銷售和綜合利用以及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資產，特別是母公司旗下的相關資產，不斷完善公司業務發展的構架和佈局，努力實現公司新業務的跨越式發展；另一方面，通過公司控股經營的實體企業，鞏固現有的市場，迅速培育和開拓新業務的市場，特別是LNG業務的高端銷售市場。

本集團財務穩健，作風務實，目標發展成為一間以天然氣終端銷售及綜合利用業務為主導的國際性新能源集團，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八年：15港仙)。待該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此項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方可享有是次建議派發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經營所在的哈薩克斯坦稅制改革及出口關稅以及合併新購天然氣業務之經營業績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85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774百萬港

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67.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0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38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64.4%。

如撇除哈薩克斯坦之稅制改革及出口關稅產生之影響合共約2,05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45百萬港元)，本公司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913百萬港元及2,43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32.2%及27.9%。

收入

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6,788百萬港元下降22.2%至二零零九年約5,2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油售價下降及主要產品(包括原油及天然氣)之銷售量出現變化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206百萬港元減少83.0%至二零零九年約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保持穩定所致。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115百萬港元減少66.1%至二零零九年約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下調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採購、服務及其他之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2,019百萬港元增長15.9%至二零零九年約2,3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提取原油營運之成本上升；及(2)天然氣之採購量上升(與市況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於二零零九年約為36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9.5%。導致僱員酬金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擴展天然氣業務。

勘探成本

勘探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44百萬港元減少27.3%至二零零九年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海外油田之勘探活動減少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折舊、耗損及攤銷由二零零八年約797百萬港元減少30.2%至二零零九年約5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初對油氣儲量估計數作出修訂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832百萬港元減少38.8%至二零零九年約50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因全球原油售價下降使本集團之海外油田特許權使用費減少。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由二零零八年約425百萬港元減少69.2%至二零零九年約131百萬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是與二零零八年相比，由於原油均價於二零零九年整個年度內保持低位，令本集團就出售國內原油須支付之特別收益金減少約29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支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支出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九年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及於二零零八年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二零零八年約165百萬港元減少18.2%至二零零九年約13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關連財務機構為本集團擴展天然氣業務而提供之低息借貸。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3,236百萬港元減少92.10%至二零零九年約2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受哈薩克斯坦之出口關稅及稅制改革影響。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162百萬港元增長55.6%至二零零九年約252百萬港元，乃由於應佔華油鋼管有限公司（「華油鋼管」）之溢利增加。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5,774百萬港元減少67.88%至二零零九年約1,855百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1,094百萬港元減少64.3%至二零零九年約391百萬港元。減少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之應課稅收入下降所致。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因應上述所討論之因素，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4,681百萬港元減少68.73%至二零零九年約1,46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二零零八年約3,385百萬港元減少64.44%至二零零九年約1,20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出售主要產品涉及之外部銷售量及本集團應佔溢利以及該兩個年度內之變化百分比。

	銷售量			本集團應佔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桶)	二零零八年 (千桶)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勘探及生產						
遼河冷家堡	3,267	4,147	-21.2%	163	700	-76.6%
新疆克拉瑪依	2,770	2,824	-2.0%	367	431	-14.9%
秘魯塔拉拉	542	507	6.9%	85	133	-36.1%
阿塞拜疆 K&K	910	910	0.1%	18	106	-82.8%
泰國 Sukhothai	373	347	7.4%	67	62	8.1%
泰國 L21/43	169	258	-34.5%	19	78	-75.6%
印尼 CGB-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212.9%
阿曼	2,037	1,574	29.4%	184	123	50.0%
哈薩克斯坦 Aktobe	6,134	5,925	3.5%	144	1,672	-91.4%
阿塞拜疆 Gobustan	不適用	2	不適用	67	-108	161.7%
勘探及生產總計	<u>16,202</u>	<u>16,494</u>	-1.78%	<u>1,081</u>	<u>3,186</u>	-66.1%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天然氣分銷	<u>1,380</u>	<u>855</u>	61.4%	<u>214</u>	<u>80</u>	167.9%
其他業務						
華油鋼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	34	83.1%
BOPP及CP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2</u>	<u>2</u>	-30.1%
其他業務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63</u>	<u>36</u>	75%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賬面值約為2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百萬港元或23.93%。

總資產之主要變動如下：

	增加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7
資產增加淨額	<u>3,82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0.68%，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69% (重列)，乃將總借貸1,958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2,272百萬港元 (重列)) 除以總權益和總借貸之總和18,332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15,461百萬港元 (重列)) 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冷家堡油田注資人民幣242百萬元 (約274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4百萬元 (約446百萬港元)) 作為開發成本。

根據克拉瑪依合同，已將溢利其中人民幣106百萬元 (約120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6百萬元 (約121百萬港元)) 再作投資，作為於克拉瑪依油田之開發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利息約135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1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為14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16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合共人民幣944百萬元 (約1,071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並向三間新收購之附屬公司 (華油、深南及山西國興) 注入額外資金合共人民幣565百萬元 (約641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籌集新借貸人民幣1,863百萬元(約2,114百萬元),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人民幣1,854百萬元(約2,104百萬元),令貸款增加淨額為人民幣9百萬元(約10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以每股8.27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配售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收取經扣除手續費後之淨額3,642,6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因而發行45,740,000股新股份(二零零八年:11,360,000股新股份),並收取5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14百萬元)認購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0.12港元),合共66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581百萬元)。

計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40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5,288百萬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固,有能力在無財政困難之情況下隨時投資新項目。

新投資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新投資項目:

公佈日期	被投資者	持股百分比	投資金額	支付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50.98%	人民幣95百萬元 (約108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悉數支付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97.26%	人民幣328百萬元 (約372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悉數支付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51.01%	人民幣435百萬元 (約494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西安慶港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人民幣51百萬元 (約58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支付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華港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51.00%	人民幣102百萬元 (約116百萬元)	3,75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支付

公佈日期	被投資者	持股百分比	投資金額	支付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75.00%	人民幣375百萬元 (約42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支付 8,245,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 有限責任公司	35.00%	人民幣35百萬元 (約40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悉數支付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9.41%	人民幣61百萬元 (約69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悉數支付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中油中泰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49.00%	人民幣616百萬元 (約696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 悉數支付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4,587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零八年：3,813名(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詳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守則條文 A.2.1 之事項除外（詳情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華林先生及張博聞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及明顯不同，因而毋須書面載列其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謹確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詳盡業績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之規定須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李華林先生、行政總裁張博聞先生及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